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国网电缆集团年产 15000 千米医院学校商场公共场所用特种耐高温防火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国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网电缆集团年产 15000 千米医院学校商场公共场所用特种耐高温防火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为改扩建，位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聚福路 56 号，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3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7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挤出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引风机管道汇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出，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尉氏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尉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贾鲁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丝、废塑料、填充物统一外售；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COD：0.0180t/a、氨氮：0.0018t/a、非甲烷总烃：0.1190t/a、氯化氢 0.0119kg/a、氯乙烯 0.0143kg/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6 月 30 日



